

#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      |                                     |      |             |
|------|-------------------------------------|------|-------------|
| 會議名稱 | 國教署109年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教師增能研習 | 主辦單位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日期   | 109.08.24                           | 地點   | 鈺通大飯店       |

## 一、研習目的：

- 1、以網路成癮預防之概念，推動學校安全健康上網教育，養成學生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以成為資訊社會的好國民。
- 2、推動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成癮三級輔導預防年度計畫目標及KPI關鍵績效指標。

## 二、研習內容：

1. 專題講座一：網路犯罪停看聽I (網路犯罪的樣態及類型) — 嘉義地檢署楊麒嘉檢察官
2. 專題講座二：網路犯罪停看聽II (網路犯罪的預防與案例分享) — 布袋分局偵查隊陳坤宗隊長
3. 專題講座三：性剝削、網路色情傳播之防治對策 — 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
4. 分組討論與分享

## 三、研習重點：

### (一) 網路犯罪的樣態及類型

1. 製造猥褻性交行為照片上傳(N號房的開端)
2. 網路援交、網路性侵
3. 販賣假商品、毒品、槍枝及子彈，帳號或電話門號等
4. 黑幫吸收會員
5. 網路霸凌
6. 網路詐騙
7. 網路製造假訊息等

### (二) 網路犯罪的預防與案例分享

預防: 1. 不提供私密照: 不要拍攝私密照 2. 不散佈私密照 3. 不做非法言行

處理: 萬一已散佈，要記錄散佈該篇網址，擷取全版畫面，保留對話紀錄等報警處理

### (三) 性剝削、網路色情傳播之防治

1. 兒少性剝削: 依106年的報告有1297件，平均每天就有3.26人受害
2. 台灣每37分鐘就有一位性侵受害者，性剝削是一種性虐待，也是一種性別暴力
3. 性侵害: 可分為強制性交與猥褻兩大類
  - (1) 強制性交(強姦): 任何沒有經過同意，而是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者，都算是性侵害，包括性器官交合、口交、肛交；或以性器以外的身體部位或器物進行之行為。
  - (2) 猥褻: 指行為人為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撫摸等令被害人不舒服的肢體接觸。強制性猥褻的行為包含：
    - (1) 強制碰觸或撫摸他人身體、性器官；
    - (2) 強迫觀賞色情影片、圖片或自慰；
    - (3) 窺視等。只要不是自己願意讓他人碰觸或觸摸身體的任何部位，且碰觸程度達猥褻之行為者，也算性侵害。
4. 性騷擾: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 網路成癮的核心症狀:

- (1)強迫性:無法克制上網的衝動
- (2)戒斷性:不能上網時出現身心症狀(如精神不集中、焦慮等
- (3)耐受性:上網慾望越來越不能滿足，所需上網時間越來越長
- (五)依研究得知，青少年和成年初期有更大的網路成癮風險
- (六)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電玩成癮加入國際疾病分類的精神疾病當中
- (七)網路成癮的脈絡:
  - 1.現實生活的推力---生活問題的避難所
  - 2.接觸網路的行為---獲得正向經驗
  - 3.網路經驗的吸力---獲得立即回饋-匿名化身的喜悅-色情暴力的致命吸引力
- (八)網路犯罪如何防治?
  - 1.法律面--制定網路基本法及修法
  - 2.政策面--成立電腦犯罪防治中心及網路警察局
  - 3.安全技術面-對網際網路研定安全的預防政策及防範系統
  - 4.教育面--學校家庭加強宣導,避免觸法

#### 四、研習感想：

本次研習時間很緊湊，內容繁多,但能更進一步認識網路成癮的原因與預防之道，感覺收穫不少，相信我們身為老師若有此認知,必對班級經營更有利,家長若有此認知,也更可了解孩子,避免網路成癮的現象。

科（學程）主任：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銀源

校長：

光華高中 張淑霞  
校長